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czb2023047

招　　标　　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管　部 门：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 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信誉情况.....

八、商务部分.....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 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材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czb2023047

1. 招标条件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已由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信自然资〔2022〕187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2.2 项目地点：商城县境内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项目区位于商城县丰集镇、河风桥乡、李集乡、上石桥镇、双椿铺镇、鄢岗镇 6 个乡镇，共 115 个行政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由土地平整与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组成。项目施工及监理费总投资金额为 36193489.99 元，其中：施工费预算总金额为 35490157.31 元，监理费预算总金额为 703332.68 元。具体实施内容及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要求：施工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标段；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2.5 招标范围：施工标：（各标段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监理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 18 个标段，其中包含 16 个施工标段与 2 个监理标段，具体如下（具体标段项目实施内容详见系统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标段编号	标段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施工标段		

sczb2023047-01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2046313.20
sczb2023047-02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2074679.15
sczb2023047-03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三标段）	2105409.99
sczb2023047-04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四标段）	2759524.82
sczb2023047-05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五标段）	2522540.21
sczb2023047-06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六标段）	2282248.00
sczb2023047-07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七标段）	2249948.28
sczb2023047-08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八标段）	2216345.56
sczb2023047-09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九标段）	1840947.99
sczb2023047-10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十标段）	1872855.48
sczb2023047-11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十一标段）	1921673.95
sczb2023047-12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十二标段）	2803541.58
sczb2023047-13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十三标段）	2270177.55
sczb2023047-14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十四标段）	2187241.30
sczb2023047-15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十五标段）	2172596.68
sczb2023047-16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第十六标段）	2164113.57
监理标段		
sczb2023047-17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监理（第一标段）	342963.52
sczb2023047-18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监理（第二标段）	360369.16

2.8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标：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文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理标：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配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

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5 各投标人只能投报上述标段中的其中一个标段。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_日_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善“统一主体库信息”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招标文件获取费用（每套）：0 元。

4.4 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5.1.时间：___年__月___日____时 ___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5.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5.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

5.8.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9.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103971790

地　址：商城县锦绣宾馆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13271123526

地　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 147 号

监督部门：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0376-7635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103971790 地　址：商城县锦绣宾馆院内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13271123526 地　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 147 号 电子邮箱：hnzzhgcg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配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5）其他要求：**1、各投标人只能投报上述标段中的其中一个标段；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9.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3	偏离	■不允许
1.9.4	分　包	☑不允许
1.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时间	如果澄清或变更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或变更内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3.2.4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 及 2022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3.2.7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及修改等
2.2.2	招标控制价	**监理标：** **第一标段：** 342963.52 **元** **第二标段：** 360369.16 **元** **（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标段（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陆仟元整（¥6000.00 元）/标段** 缴纳方式：（1）基本账户转账缴纳：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scxzfw.com)”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跳转至缴费页面，进行保证金缴费。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后生成订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具体操作方式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中获取。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需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进行退款。 （2）保函缴纳：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

		式选择电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此保函完成时间必须在___年___月___日____前；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人若采用此种方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并且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企业信用良好。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和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情况自主选择基本账户转账缴纳或保函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或签字的位置，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2、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完成。 注：所有要求除了法定代表人之外人员签章的地方手写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年____月____日___时____分**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类、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 （1）业主评委（经济类）：招标人委托或随机抽取 1 名 （2）其他相关技术类专家：随机抽取 4 名 评标专家抽取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省级及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6.3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　0376-7635799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其他	
10.4.1	无效标条款：本工程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其投标视为无效：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 2、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10.4.2	本项目招标所涉及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均需附相应原件的扫描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3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www.scxzfw.com）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没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二楼接待室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费缴纳、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scxzfw.com）“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scxzfw.com)”进入“统一主体库登录”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scxzfw.com)”进入“商城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技术服务 QQ 群：825473292 技术服务电话：18003977728 交易平台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控制目标及安全控制目标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接受），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将澄清内容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平台上将修改内容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所明确内容为准。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假设及误解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

（6）信誉情况；

（7）商务部分；

（8）项目管理机构；

（9）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10）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须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监理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如有），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方式的还应当补缴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未遵守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内容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扫描件。

3.4.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涉及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提供规定的其它相关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逾期解密的或者未按要求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标明“补充”、“修改”等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3.3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按照评标办法及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2.2　严格保密；

6.2.3　独立评审；

6.2.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6.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

6.3.1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所谓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6.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详细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条款规定仅对实质性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或表述不明的内容进行澄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澄清。

6.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和评标方法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4.4　对于投标人采用串标、围标或企图以恶意抬高或压低造价谋取中标，及在报价中有明显缺项漏报等重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否决投标处理。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在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对澄清问题予以解答。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下面问题澄清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2）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3）　投标书中存在细微偏差。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个别处漏洞，或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经补正后不会造成不公平结果；

（4）　发现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

6.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7.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8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8.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否则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因健康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8.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记录及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重新进行评标。

6.9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评审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方法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告及中标人公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执行及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标段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服务期限	项目总监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初步评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	硬件信息检测	硬件信息四项一致或者投标预算锁一致的视为废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详细评审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满分：30 分 商务部分满分：36 分 技术部分满分：34 分 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价格部分（30 分）**	
3.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方能参与报价得分的评比；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 95%-100%（含）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投标报价不在 95%-100%（含）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进入下一阶段评分。 3、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少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95%-100%（含）范围之间的，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95%
3.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3.2.3	投标报价得分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30 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3.3	**商务部分（36 分）**	
3.3.1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或水利项目业绩的，每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附监理合同协议书）
3.3.2	项目总监业绩 （10分）	拟委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以总监身份承担过类似市政或水利项目业绩的，每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附监理合同协议书（若提供的监理合

		同中未体现项目总监信息，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加以证明））（上述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可重复。）
3.3.3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5 分）	拟派本项目监理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有 1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5 分。（附证书）
3.3.4	企业信用及体系认证（5 分）	1、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评估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3 分，评估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2 分，评估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1 分。 2、通过三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即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3.5	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6 分）	1、针对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期间及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及相应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考量。综合评定 1-3 分（缺项描述则不得分）。 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履职尽责承诺方面内容：是否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等。综合评定 1-3 分（缺项描述则不得分）。
3.4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34 分）**	
3.4.1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4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保证旁站监理工作的技术措施和方法进行综合考量。完整科学、合理适用的得 3-4 分，较好者得 2-2.9 分，一般者得 1-1.9 分。
3.4.2	工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综合考量。完整科学、合理适用的得 3-4 分，较好者得 2-2.9 分，一般者得 1-1.9 分。
3.4.3	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综合考量。完整科学、合理适用的得 3-4 分，较好者得 2-2.9 分，一般者得 1-1.9 分。
3.4.4	工期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工期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综合考量。完整科学、合理适用的得 3-4 分，较好者得 2-2.9 分，一般者得 1-1.9 分。
3.4.5	安全、文明施工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进

	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 分）	行综合考量。完整科学、合理适用的得 3-4 分，较好者得 2-2.9 分，一般者得 1-1.9 分。
3.4.6	大气污染和扬尘治理工作的组织措施（4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大气污染和扬尘治理工作的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考量。完整科学、合理适用的得 3-4 分，较好者得 2-2.9 分，一般者得 1-1.9 分。
3.4.7	工程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综合考量。完整科学、合理适用的得 3-4 分，较好者得 2-2.9 分，一般者得 1-1.9 分。
3.4.8	拟投入检测设备和仪器配备情况（3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拟投入检测设备和仪器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完整科学、合理适用的得 2.3-3 分，较好者得 1.7-2.2 分，一般者得 1-1.6 分。
3.4.9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3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进行综合考量。完整科学、合理适用的得 2.3-3 分，较好者得 1.7-2.2 分，一般者得 1-1.6 分。
	说明：以上每项如有缺项描述，则相应项不得分。	

注：(1)评审委员会不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有权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澄清。

（2）开标开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任何补充材料。

（3）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证明及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并作为评分依据，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综合对比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的签订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平等自愿、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完成。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仅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小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

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条款；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标准条件；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监理范围：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工作内容：_____

2、监理日常工作：_____

3、服务目标：确保合格工程，确保工期，确保安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相关规定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监理月报每月的 5 号，专项报告另行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

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息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合同签订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监理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9. 补充条款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监理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监理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是本工程建设监理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的监理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监理（第/标段）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sczb202304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

6、信誉情况；

7、商务部分；

8、项目管理机构；

9、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10、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全部工作，质量控制目标_____，安全控制目标：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小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其它主要内容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同意接受其所写全部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7）若我方在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你方有权中止我方投标活动或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标段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 标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3">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td></tr>
<tr><td>投标报价（元）</td><td colspan="3">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质量控制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安全监控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3">_____已缴纳/已承诺</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姓名</td><td>注册专业</td><td>注册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缴纳：

通过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此处附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复印件。

（2）若采用保函缴纳：

此处附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后的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若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缴纳：

此处附填写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见以下附件）。

附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标准中规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企业信用良好。

3、本公司申明以此信用承诺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并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或未遵守承诺或出现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规章或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我方将在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全额补缴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并承担因违约导致的赔偿责任以及一切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且采用此承诺函作为保证金递交形式的，须提供此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承诺金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撤回。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邮 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签约价格	
项目规模	
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承担的工作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总监及注册编号	
其他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

（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要求提供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表

六、信誉情况

（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在近三年内没有《河南省工程建设与建筑业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试行)》（豫建建〔2006〕21 号）中所列示的任何不良行为。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信誉查询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信誉网上查询要求，提供相关查询资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商务部分

此项针对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进行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此项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别处已有描述，可无需再提供，但投标人自身要保证已经提供的内容完整、清晰。）

八、拟派监理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相应社保证明材料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等。（项目总监还应附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九、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此项针对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进行说明阐述，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最有利于自身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仔细查阅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